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田元丰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胜地邦伦	指	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后续所披露修订稿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金田元丰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2023 年度定期报告、2024 年度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2023 年度定期报告、2024 年度定期报告及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报告期内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

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金田元丰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7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

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5年6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30日）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

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1名，为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Y316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顾佳瑜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纤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

	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顾佳瑜实际控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开立（股票账户：080044****），已开通挂牌公司新三板（基础层）业务权限，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纤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对象相关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胜地邦伦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目前其银行存款余额为552.58万元，主要系其股东顾佳瑜认购投资款，系自有资金。根据发行对象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金额超出其目前银行存款金额的资金，将由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构成，其中自有资金主要系股东投资款，自筹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由银行借款或股东借款构成，发行对象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确定最终认购金额，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由于董事顾佳瑜、项燕分别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胜地邦伦的法定代表人、监事，顾佳瑜、项燕回避表决《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由于股东胜地邦伦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胜地邦伦，胜地邦伦回避表决《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田元丰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金田元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25】33号《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7,075.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经审计）。

2、股票交易方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30个交易日共计5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量为76,200股，成交量很小，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于2015年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定向发行股票295万股，发行价格1.00元/股。此次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的情况。由于2015年股票定向发行时间久远，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完成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本次转让的价格为0.31元/股。由于2021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时间久远，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且发行价格高于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且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

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提示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或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因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已履行审议程序，并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限售数量 (股)
1	胜地邦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顾佳瑜与隋颖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隋颖颖将其直接持有的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地邦伦”）100% 股权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佳瑜。10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佳瑜先生完成胜地邦伦的工商变更登记，直接持有胜地邦伦 100% 股权，为胜地邦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14,579,3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54.42%，为金田元丰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实际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本次收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份限售安排与收购限售安排同步。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8,000,000.00
2	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公司此前的主营业务是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24 年 9 月 3 日，顾佳瑜与隋颖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隋颖颖将其直接持有的胜地邦伦100%股权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佳瑜。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顾佳瑜直接持有胜地邦伦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4,579,3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54.42%，2024年10月18日，胜地邦伦完成注册变更登记，顾佳瑜成为胜地邦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计划在业务方面进行调整。新实控人计划开展智能车载控制系统业务，该系统能精确测控车辆载重、远程实时监测，能有效杜绝超载行为，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在物流运输等行业，能够精确计算货物重量，帮助企业合理规划装载方案，显著提升运输效率。在计重收费场景中，也能确保收费的公正性与合理性，市场前景广阔。为确保新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计划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为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1,8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约930万元，公司根据与供应商初步沟通的报价以及产品市场价格测算，预计前述合同需支付供应商货款约834万元。后期随着业务开展，公司预计销售与采购将逐渐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和在手及未来签订的合同能够及时交付，从而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支付供应商货款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当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时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支付供应商货款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2025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建立与修订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当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时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若公司经营情况改善实现盈利，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公司长期发展考虑，公司运营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得到增长。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顾佳瑜	14,579,392	54.4210%	20,000,000	34,579,392	73.9034%
第一大股东	胜地邦伦	14,579,392	54.4210%	20,000,000	34,579,392	73.9034%

1、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胜地邦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79,392股，持股比例为54.4210%，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胜地邦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79,392股，持股比例为73.903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顾佳瑜直接持有胜地邦伦100.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7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54.421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顾佳瑜直接持有胜地邦伦100.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7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73.903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发行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金田元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金田元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 苏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陶宁旭

陶宁旭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陶宁旭

陶宁旭

徐晗丹

徐晗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